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

陕中医药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中医（专长）医师执业 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卫生健康局，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医（专长）电子化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办医政函〔2022〕165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为做好我省中医（专长）医师执业注册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对象

已取得《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》的中医（专长）医师。

二、注册材料

(一) 医师执业、变更执业、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(附件 1)；

(二)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张；

(三) 单位聘用证明 (附件 2)；

(四)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(五) 《中医 (专长) 医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三、注册流程

中医 (专长) 医师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, 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入口 (<https://www.cndocsys.cn/home/index>) 注册新账号, 填写个人信息, 提交注册申请, 经医疗机构审核, 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批。电子化注册流程见《中医 (专长) 医师电子化注册操作手册》(附件 3)。

四、注册要求

(一) 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执业注册手续, 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中医 (专长) 医师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。

(二) 中医 (专长) 医师应按照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卫生计生委第 15 号令)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执业注册。

(三)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获得《中医 (专长) 医师资格证书》的中医 (专长) 医师,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, 必须完成执业注册。两年内未完成注册者, 根据《医师执业注册

管理办法》，应当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考核，考核合格后予以注册。

（四）按照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中医（专长）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执业证书。造成患者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医师执业、变更执业、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
2. 单位聘用证明
3. 中医（专长）医师电子化注册操作手册

（附件在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）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2年9月5日印发